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裕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1至2行「A 0 2於民國115年3月24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之家中飲用威士忌200cc後」，更正為「A 0 2於民國115年3月24日19時許，在臺南市不詳地點飲用威士忌200cc後」。

二、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曾有一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未肇事致他人受傷。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

01 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警惕。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峻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冠盈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148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 於民國115年3月24日19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之家中飲用威士忌200cc後，竟基於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25日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停等紅燈違規超越停止線而遭巡邏員警攔查，為警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115年3月25日0時54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所含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林 峻 屹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 書 記 官 蕭 橘 晴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